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22號

原　　告　東亞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玲玲
被　　告　范宥榛即玉蘭小吃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原告主張「保全系統與攝影器材」市價之證據。

二、以前開「保全系統與攝影器材」之市價作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費率補繳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春慧

附錄：
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

（財產權起訴訴訟標的金額之計算）

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